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新小字第76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徐聖弦

被　　告　王正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肆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玖拾伍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㈡原告承保訴外人方茂雄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體損失險，訴外人呂成裕於民國111年3月1日18時2分許，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安定區市道178線與安昌街口處，適被告騎乘腳踏自行車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之過失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先行墊付維修費用13,531元（含零件120元、鈑金工資2,600元、烤漆10,811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被保險人方茂雄，依民法第1

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3,531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：

㈠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車輛也有損壞，人也受傷，當時雙方有說要私下和解，不知道保險公司（即原告）為何提起訴訟。被告住家就在對面，被告是停在住家前的紅綠燈前，並未違規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機車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：一、自行車（一）腳踏自行車；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或轉彎，應依標誌、標線或號誌之規定行駛，無標誌、標線或號誌者，應依第102條規定行駛；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條第1款第1目、第125條第1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7款、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查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腳踏自行車，沿臺南市安定區安昌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安昌街與市道178線交岔路口處欲左轉進入市道178線時，原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竟疏於注意即貿然左轉，適呂成裕駕駛系爭車輛沿安昌街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至上開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通行該交岔路口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損照片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函覆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系爭事故照片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3、29、33、39、51-61、67-81頁），堪認屬實。被告雖辯稱其當時是停住家前之紅綠燈前云云，惟查，被告於事發當日製作警詢筆錄時

陳稱：當時伊由安昌街往北方向直行要轉彎至南178線，在左轉時擦撞到一部要直行的小客車等語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，可見被告確係在系爭事故路口做左轉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並無足採。而被告與呂成裕之過失行為均為系爭事故之肇事因素，並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13,531元有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台南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35-37、41頁），故原告自得於上開賠償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被保險人方茂雄對被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㈣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考）。上開估價單中之零件費用120元，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，始為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。查系爭車輛係於97年1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故自出廠起至111年3月1日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已超過前述耐用年數，但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仍正常使用中，足見其零件應仍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內，方可繼續使用，難認其零件已無殘餘價值，如超過耐用

年限之部分仍依定率遞減法繼續予以折舊，則與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所設之規定不符。故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「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，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，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」、所得稅法第51條第1項「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，以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、年數合計法、生產數量法、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」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「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者，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每期折舊額」之規定，本院認採用「平均法」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前開零件之殘餘價值【計算式：取得價格÷（耐用年限＋1）＝殘值】，應屬合理。是上開零件費用120元依前揭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20元【計算式：120÷（5+1）＝20】，至鈑金工資及烤漆費用共計13,411元部分，自無須依資產耐用年限予以折舊。是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合計為13,431元。至被告辯稱維修費用過高云云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憑採。

㈤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；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判例參照）。查兩造之過失行為均為造成系爭事故之原因，已如前述，本院審酌被告騎乘腳踏自行車行經上開交岔路口左轉時，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；呂成裕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該交岔路口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認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擔70％之過失責任，呂成裕則應負擔30％之過失責任。準此，依過失相抵之法則，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30％，是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為9,402元【計算式：13,431×70％＝9,40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,4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0日（本院卷第8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，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吳佩芬